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陳冠綸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1行關於「以網路銀行轉帳」之記載後，補充「15萬0,951元（包含王耀慶轉入之5萬元）」，第33行關於黃彥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記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第37行關於告訴人王耀慶轉帳時間之記載，更正為「111年6月24日14時34分」，第44行關於「以網路銀行轉帳」之記載後，補充「30萬8,976元（包含王耀慶轉入之5萬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之記載，更正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雖現行法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歷次修法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及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被告所犯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法、中間時法量刑上限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分別係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足見歷次修法後減刑要件嚴格化，現行法更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及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轉帳金額之3%，迄未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洗錢犯行部分，行為時法及中

間時法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現行法則為5年，以現行法規定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暱稱「鮭魚」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多次轉匯告訴人王耀慶受騙所匯款項之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係為達同一目的，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雖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均自白犯罪，惟其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詐欺取財，並負責提供帳戶及層轉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

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告訴人因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均已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款項存在共同處分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自承獲得轉帳金額3%計算之報酬（見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而被告本案先後轉帳告訴人遭騙之金額共計10萬元，核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計算式：10萬元×3%=3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25號

被　　告　陳冠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4時34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鮭魚」之人（下稱「鮭魚」）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無積極證據足認有未成年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冠綸涉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部分，業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146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鮭魚」與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對接洽談合作事宜，陳冠綸則負責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帳戶，於測試後將之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並層轉至陳冠綸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或陳冠綸掌控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由陳冠綸扣除己身所得報酬即轉匯款項總額百分之3後，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鮭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成員提領或由「鮭魚」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藉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陳冠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1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Paktor結識王耀慶，向王耀慶佯稱：在「Mustafa」網站註冊會員，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購入貨物，該平臺會轉介買家，投入資金即可獲利云云，致王耀慶陷於錯誤，①於111年6月18日18時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開帳戶申登人古豐銘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筆款項隨即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前開帳戶申登人陳鼎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復轉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陳冠綸則於111年6月18日18時2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至黃彥齊（涉犯詐欺等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黃彥齊於111年6月18日18時3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下竹圍門市提領後，再於不詳時、地，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②於111年6月

18日18時3分許，轉帳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開帳戶申登人羅鴻元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筆款項隨即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開帳戶申登人周哲寬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復轉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陳冠綸則於111年6月24日14時4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蘇鉦淮（另案通緝中）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蘇鉦淮於111年6月24日14時5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義民門市提領後，再於不詳時、地，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耀慶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耀慶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提供帳戶及轉匯工作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於本案即刑法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

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三）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四）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惟有犯罪所得財物而未自動繳交，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自白減輕要件，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數次，被告再以網路銀行多次轉匯，對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與洗錢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沛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張雅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